

# 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》

一、甲授與代理權予乙，欲乙代理甲向丙購買A物一件，若乙係以自己名義向丙購買A物一件，此買賣效力是否及於甲？又丁授與代理權予戊，欲戊代理丁向庚購買B物一件，並給予戊授權書。在戊未購買前，丁發現戊不能信賴，遂向戊表示撤回前開授權，惟忘記將授權書索回，旋戊出示授權書，以丁之名義向庚購買B物一件，則該買賣效力是否及於丁？（30分）

**試題評析** 本題涉及民法第103條、第107條代理規範之了解。

**考點命中**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蘇律編撰，頁165、167。

**答：**

買賣效力不及於甲，買賣效力及於丁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買賣效力不及於甲：

- 1.按民法第103條第1項之規定，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是以，代理原則係採顯名主義，應以本人名義為之，方能對本人發生效力。倘若有授權，係以自己名義為之者，除非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構成隱名代理，否則此為學說上之間接代理，尚不對本人直接發生效力。
- 2.本案，乙雖有甲之授權，惟係以自己名義向丙成立契約，除非丙明知或可得而知乙係甲之代理人方能發生隱名代理的效果，否則依民法第103條之規定，該買賣契約尚無法對甲發生效力。

(二)買賣效力及於丁：

- 1.按民法第107條規定，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學說認為本條為表見代理之規定，以保護交易安全。
- 2.本案，丁雖撤回授權，惟並未將授權書索回，倘若庚乃善意且無過失，戊以丁之名義與庚成立之買賣契約，依民法第103條、第107條之規定，仍對丁發生效力，丁不得以代理權之撤回對抗善意之庚。

二、甲男現年十六歲，乙女現年十四歲，甲、乙因相戀而私自訂定婚約，進而發生關係，乙女因而懷孕產下一子丙。試問：甲、乙所訂婚約效力如何？丙與甲、乙間是否產生親子關係？（30分）

**試題評析** 本題涉及違反婚約要件之效力，及民法第1065條認領之認識。

**考點命中** 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，蘇律編撰，頁3、23。

**答：**

甲乙間之婚約無效，乙丙間為婚生子女關係，甲丙間為非婚生子女關係：

- (一)按民法第973條，男未滿十七歲，女未滿十五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又違反年齡之婚約效力如何，法無明文，雖有學者認為得類推適用結婚之規定，效力應為有效但得撤銷，惟依實務判例見解，違反年齡之婚約應為無效（最高法院32年上字1098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民法第1065條之規定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
- (二)本案，甲、乙皆未達民法第973條之訂婚年齡，依實務判例見解，其訂婚契約無效；又乙女為丙之生母，依民法第1065條第2項，丙視為乙之婚生子女，無庸認領；惟甲乙間因無婚姻關係，丙為甲之非婚生子女，甲須認領後方有婚生子女關係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三、甲男娶妻乙女，生有三子丙、丁、戊，嗣乙女病故，甲因傷心過度，逾一年後亦亡故，留有遺產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。惟甲於生前曾立有自書遺囑一份，該遺囑全文係用電腦打字完成，文末由甲親自簽名及書寫立遺囑之年月日，其中言及全部遺產由戊分得五分之四，餘由丙、丁平分。則丙、丁、戊各可得遺產若干？（40分）

**試題評析** 本題涉及自書遺囑之要件及遺產之分配。目前依實務見解，自書遺囑尚不得以電腦打字之方式為

	之。
<b>考點命中</b>	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，蘇律編撰，頁72。

**答：**

甲之自書遺囑無效，甲之遺產應由丙、丁、戊各得400萬元：

- (一)按民法第1190條之自書遺囑規定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此係重在可依據該自書遺囑全文之字跡判斷其真偽，依實務見解，除代筆遺囑及公證遺囑外，尚不得以打字之方式為之，否則違反遺囑之嚴格要式行為，依民法第73條之規定無效。次按民法第1138條第1款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次序之遺產繼承權人。末按民法第1141條，同順位之繼承權人均分。
- (二)本案，甲之自書遺囑全文係電腦打字完成，違反民法第1190條之要式行為，該遺囑依民法第73條之規定無效，故甲之1200萬遺產，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、第1141條之規定，由其子女丙、丁、戊平均繼承，各得400萬元。又配偶乙早已過世，不符合繼承之同時存在原則，不得繼承，併予敘明。
- (三)綜上所述，甲之遺囑無效，甲之遺產應由丙、丁、戊各得400萬元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